

平成29年11月9日

山 中 理 司 様

法務省訟務局訟務企画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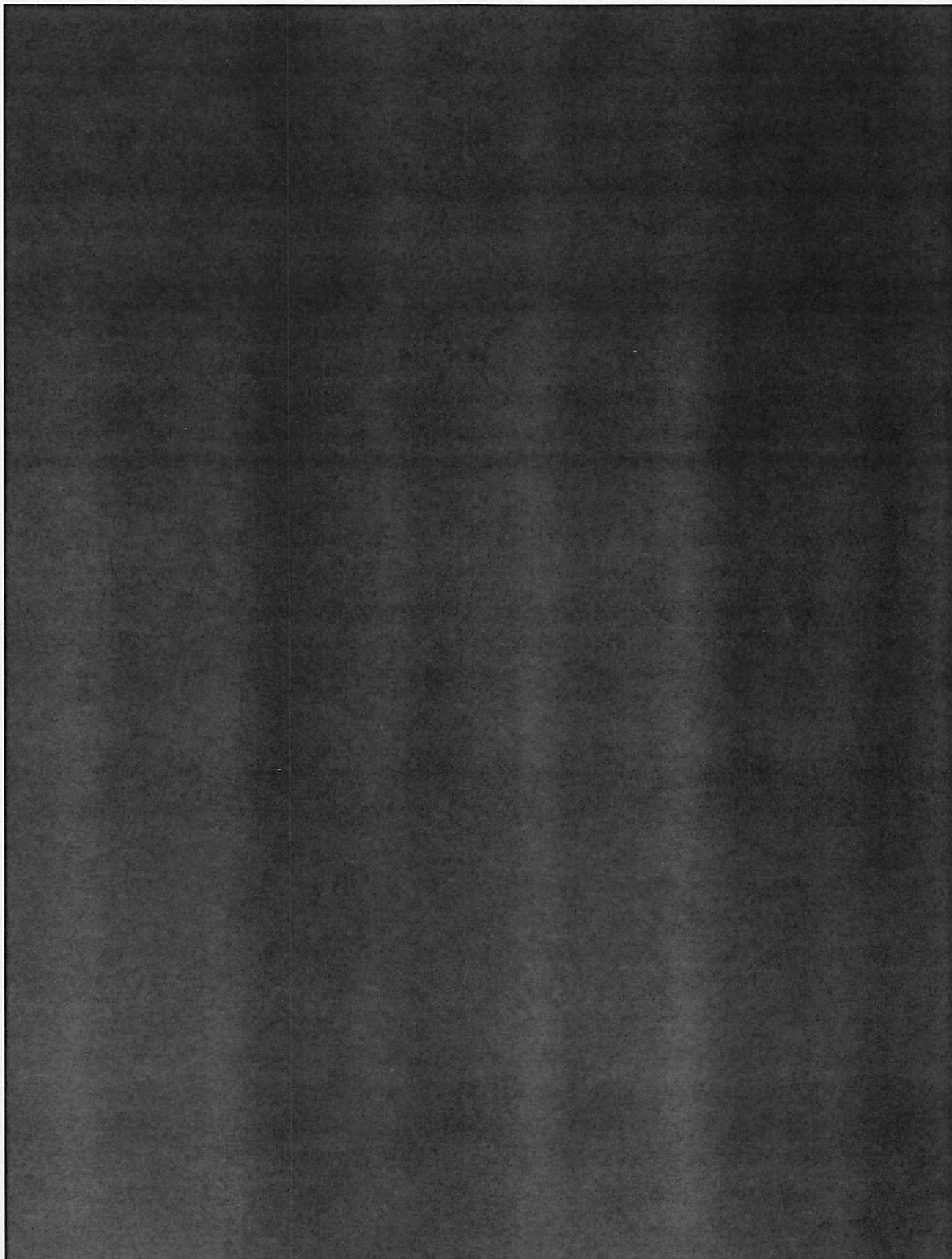
平成29年11月9日受領行政文書の開示の実施方法等申出書（「平成28年11月2日の弁論準備手続期日における水戸地裁龍ヶ崎支部の裁判官の発言に関して、千葉県弁護士会所属の弁護士が国に対して提起した損害賠償請求訴訟に関する次の文書（1）期日経過報告（2）和解調書」）に基づき、別添のとおり対象文書を送付いたしま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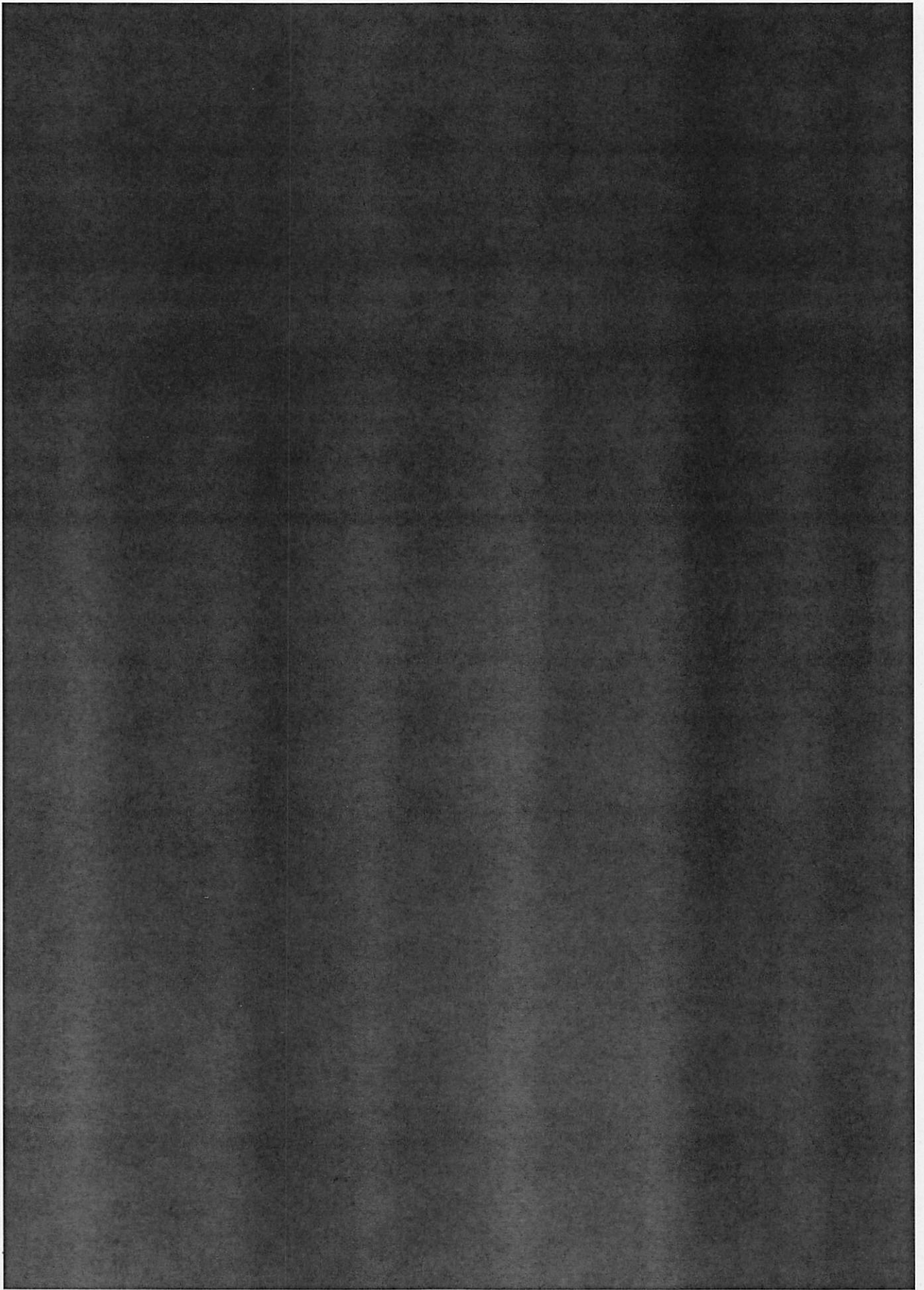
報告局		発送		担当別		法務局 担当官 印	
期 日 経 過 報 告				法務省 主管課			
事件 の 表示	水 戸 地 方 裁 判 所 損 害 賠 償 請 求 事 件			相手方	(原 告) 		
今 回 期 日	期 日			出 頭 者	法 務 局		
	手続の別				行 政 庁	代理人指定なし	
	結 果				相 手 方		
	裁 判 官				そ の 他		
次 回 期 日				添 付 書 類			
次回の予定							
経過要旨 別紙のとお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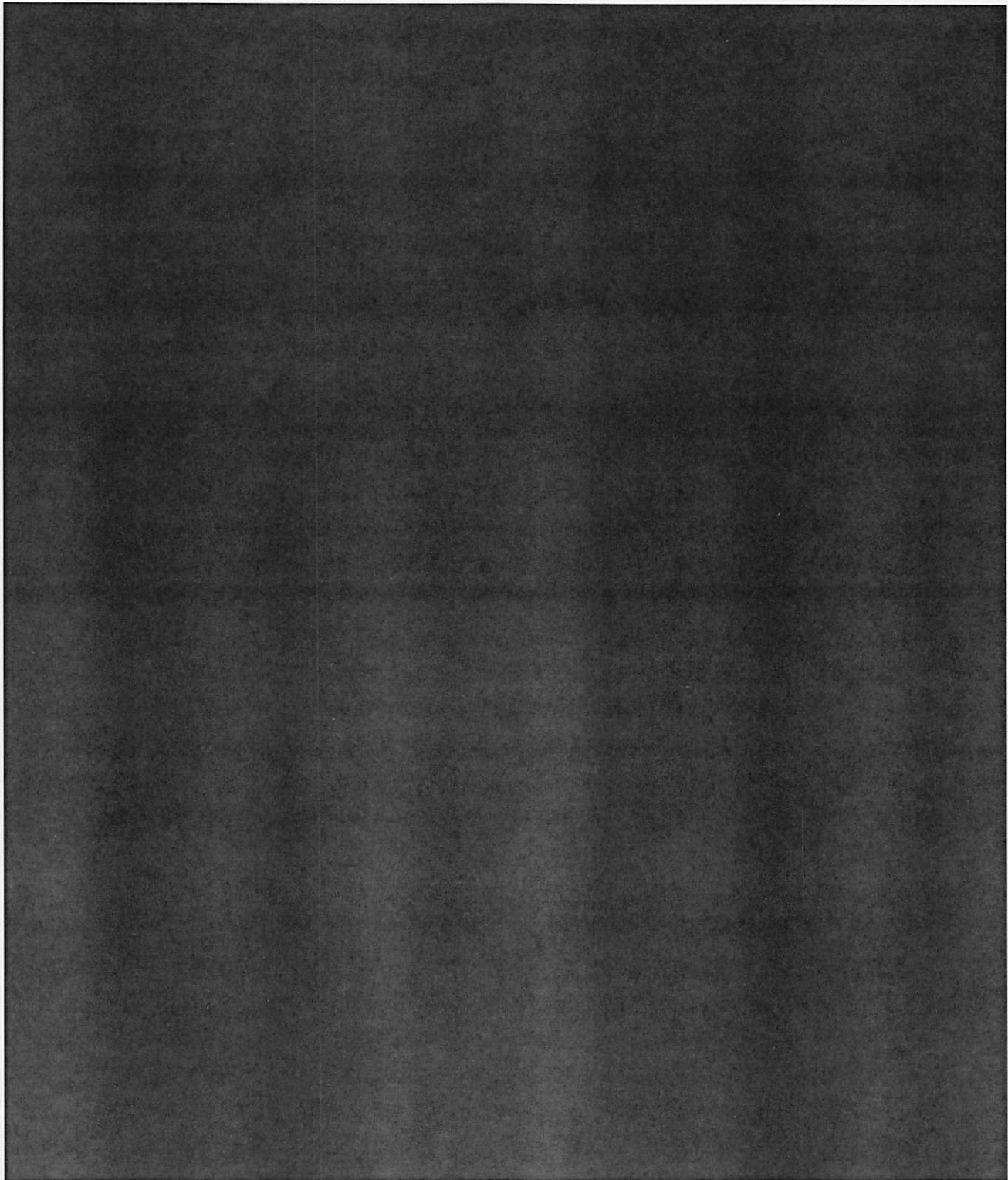


東京法務局経由	
第	号

經 過 要 旨







【備考】



以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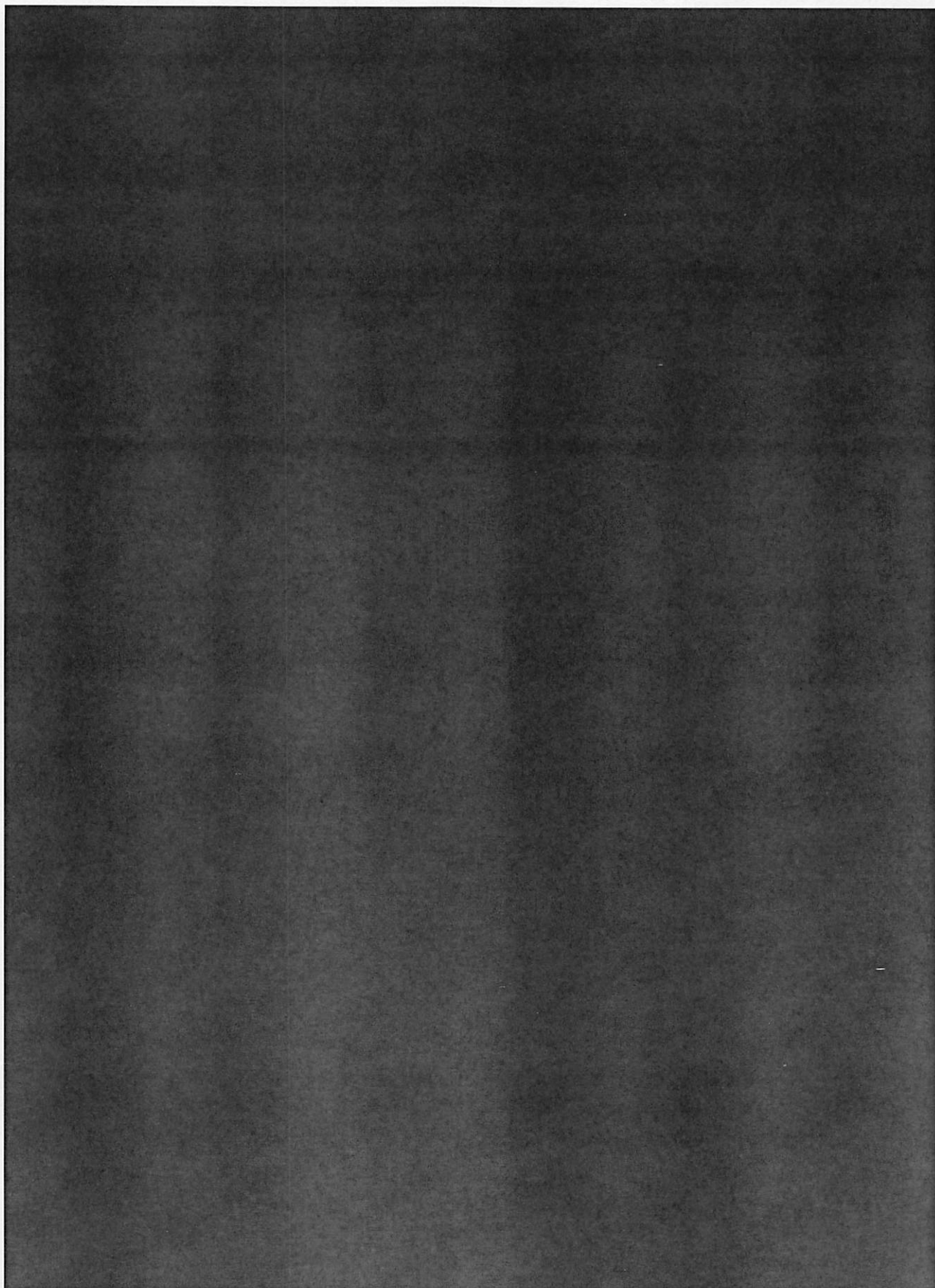
報告局		発送		担当別		法務局 担当官 印
期日経過報告				法務省 主管課		
事件の 表示	水戸地方裁判所 損害賠償請求事件			相手方	(原告) 	
今 回 期 日	期日			出 頭 者	法務局	
	手続の別				行政庁	代理人指定なし
	結果				相手方	
	裁判官				その他	
次回期日				添付書類		
次回の予定						
経過要旨 別紙のとお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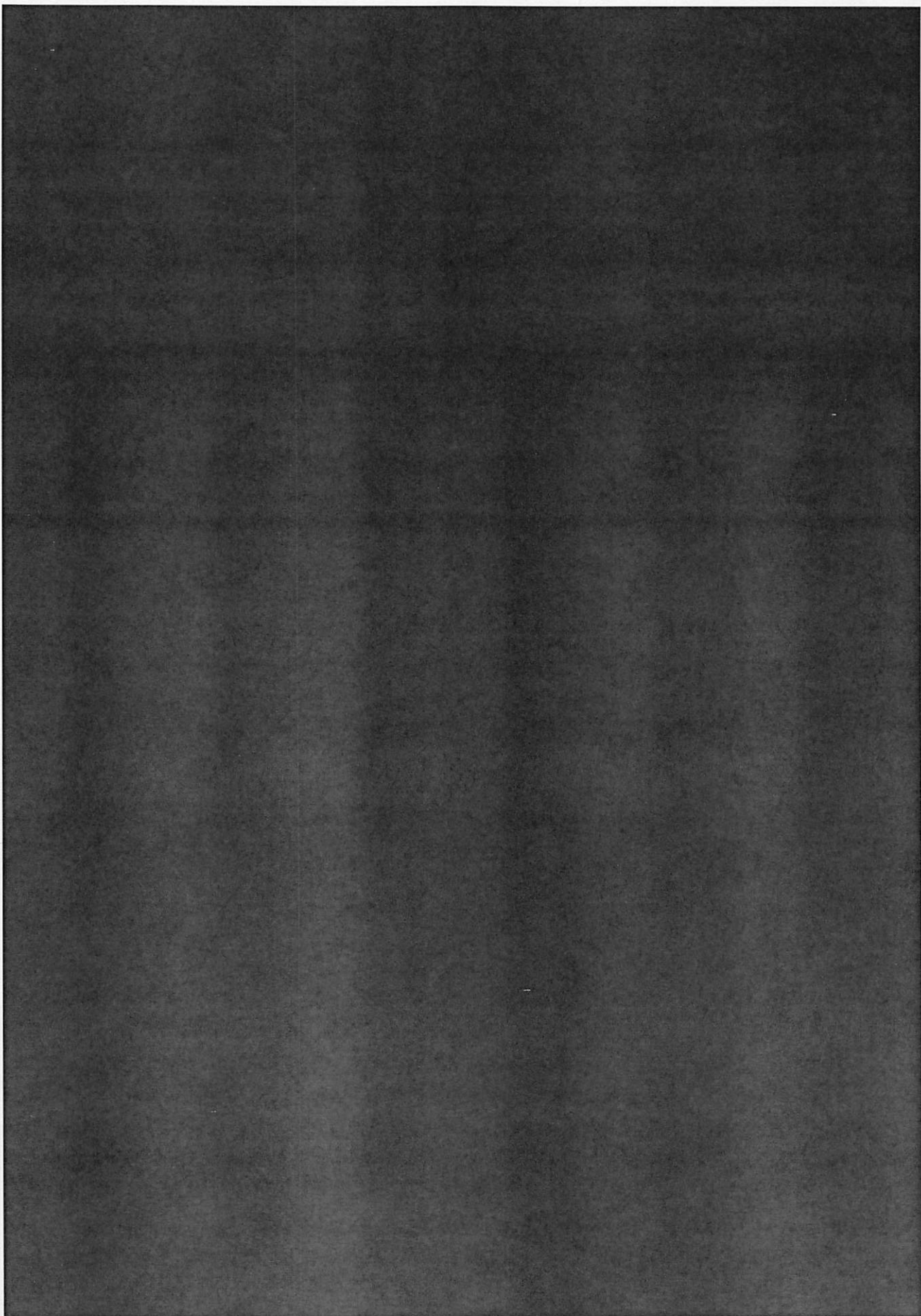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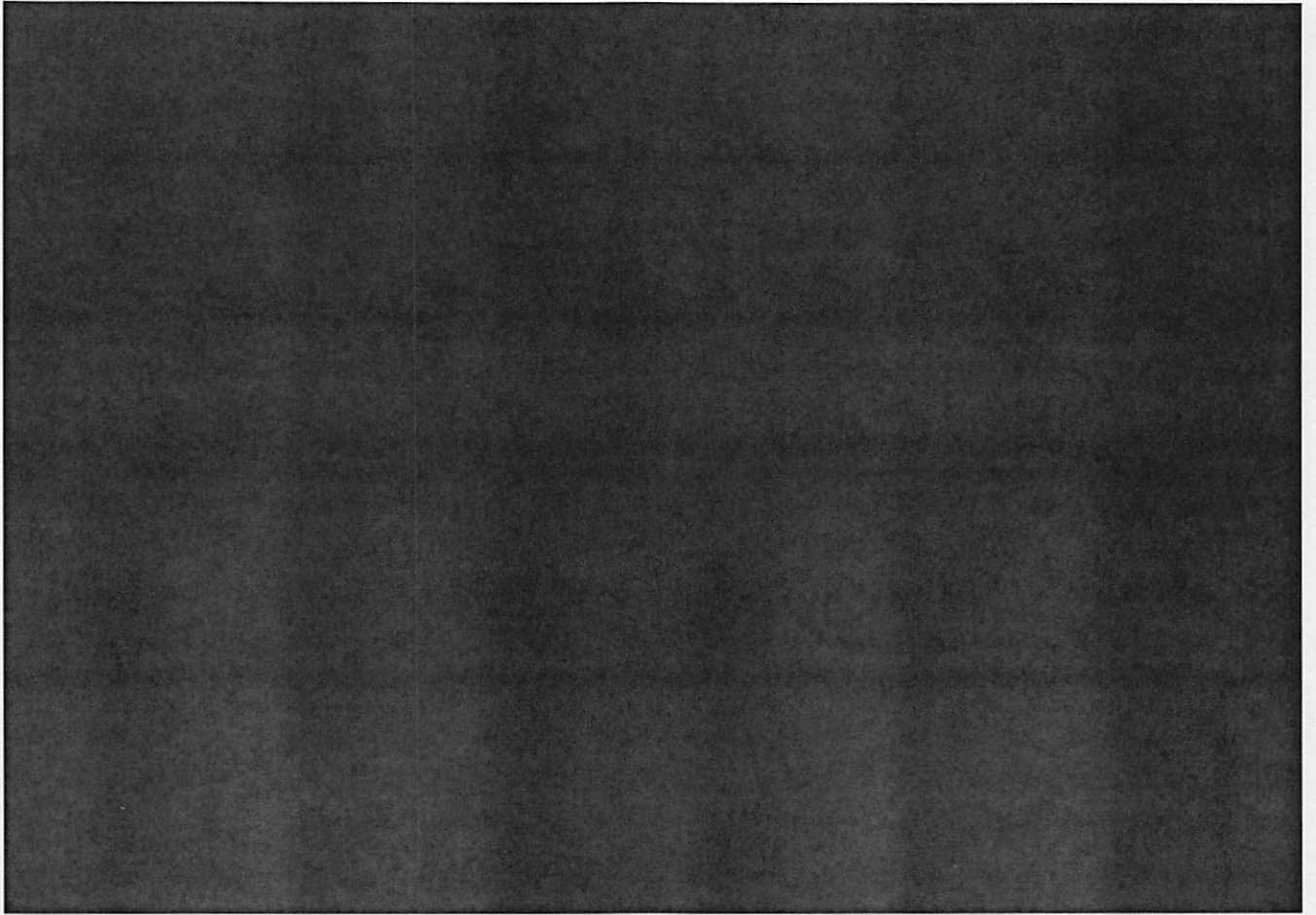
東京法務局経由

第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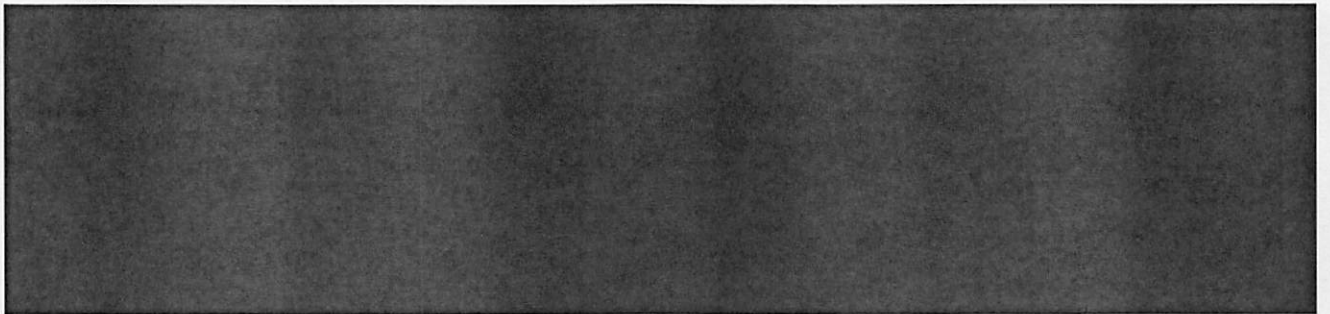
經 過 要 旨







【備考】



以 上

正本保存平成 29 年
整理番号第 23 号

書記官送達	印
平成 29 年 8 月 / 日	
15 時 05 分	

裁判長認印

和解調書

事件の表示

期 日

場 所

裁判長裁判官

裁判官

裁判官

裁判所書記官

出頭した当事者等

水戸地方裁判所民事第1部和解室

岡 田 伸 太

南 宏 幸

長谷川 稔 洋

梶 山 明 美

被告指定代理人 前田佳行

被告指定代理人 宮尾昌樹

被告指定代理人 倉持高志

手続の要領等

当事者間に別紙のとおり和解成立

裁判所書記官 梶 山 明 美

(別紙)

第1 当事者の表示

[Redacted]

原告

[Redacted]

同訴訟代理人弁護士

[Redacted]

東京都千代田区霞が関1丁目1番1号

被告

国

同代表者法務大臣

金田勝年

同指定代理人

前田佳行

同

宮尾昌樹

同

鉾田達人

同

志賀富士夫

同

宮本竜治

同

倉持高志

第2 請求の表示

請求の趣旨及び原因は、訴状及び訴状訂正申立書のとおりであるから、これらを引用す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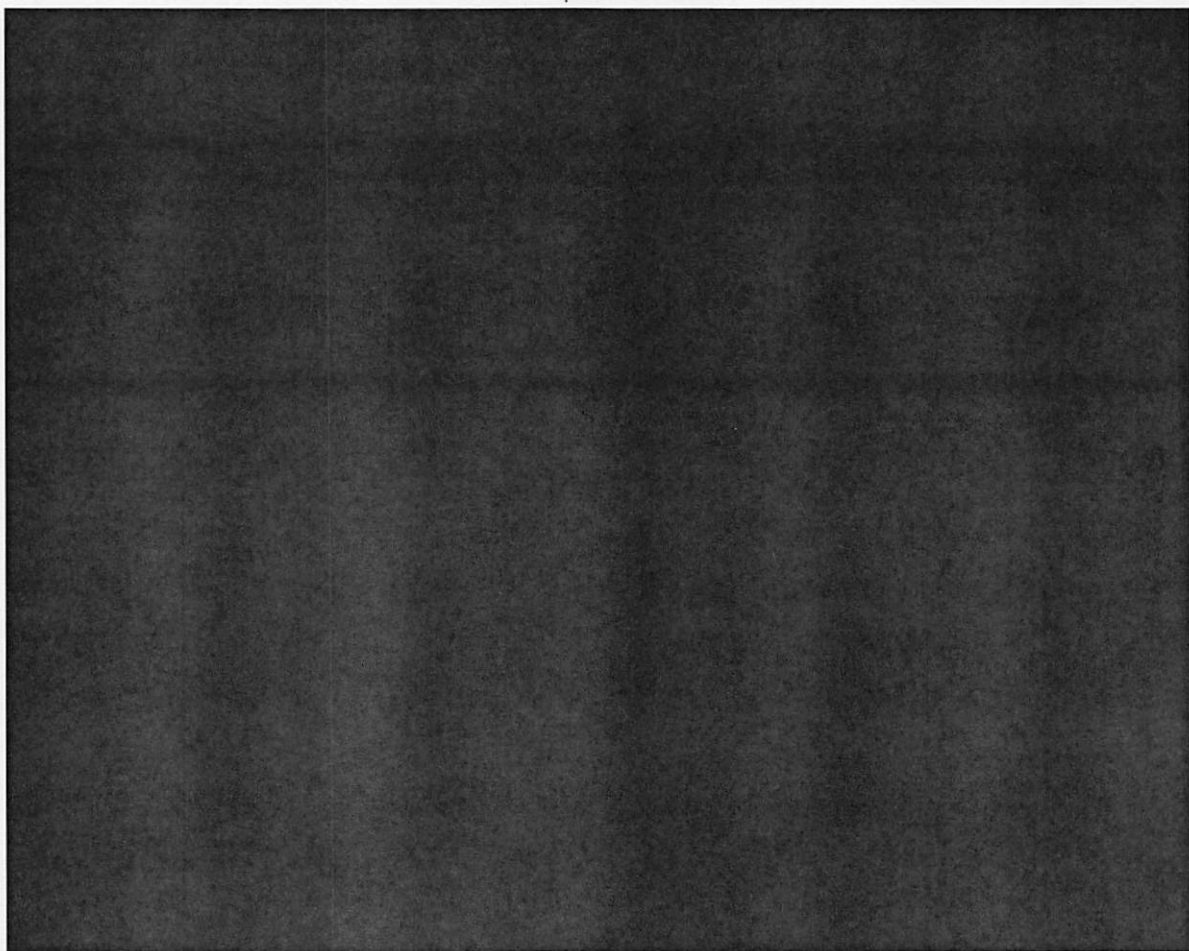
第3 和解条項

別紙和解条項記載のとおり

以上

(別 紙)

和 解 条 項



以 上